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

多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給我們職工會代表在這裡表達對重整學徒事務署的意見。我們公務員同事和工業教育及訓練署職工會，至今仍未獲職業訓練局作有關諮詢或有任何接觸。可能職業訓練局認為我們是「只需被事後諮詢的一群」。職業訓練局主席在 10/8/1999 曾回信學徒督察協會聲言員工轉職一事，已獲得多個政策局同意，並得到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核實通過；同時透露，在新安排下是不會構成有員工 Redundancy 的結果。職業訓練局在未有向員工／工會諮詢，就定出了調職安排的決定。我們認為職業訓練局這個家長和命令式決定，實令人髮指和使員工感到惶恐及惴惴不安。

2. 職業訓練局高層在 14/8/1999 約見學徒督察協會理事，並派發「學徒督察轉職專業教育導師」及「未來學徒事務署的工作」文件，及後也多向傳媒為這事件再作出了證實和回應。職業訓練局高層在 29/9/1999，再向學徒督察協會理事安排及講解專業教育導師的工作。從以上職業訓練局所作的一切行動直至把檢討文件遞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均反映出職業訓練局高層獨斷獨行，妄顧員工意願，及有關僱傭條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對我們公務員同事和工業教育及訓練署職工會歧視；職業訓練局並不尊重公務員職工會的地位，視我們為毋須理會的！職業訓練局高層的專權霸道及目無立法的行爲，我們深表遺憾！同時政府或教育統籌局方面也一直未有和我們作任何商討。

3. 職業訓練局高層沒有理會到現今香港在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和青少年失業率達廿幾個百分點的情況下，學徒職位空缺或註冊學徒數目減少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職業訓練局高層不但沒有更積極協助青少年失業者，在此逆境下尋找就業機會。反而大幅度削減學徒督察人手，及將學徒事務署一直負責及同時為社會迫切需要的學徒就業服務減除，扼殺青少年就業機會！職業訓練局把資源重點放在較高層次的教學服務上，但對 15 至 17 歲而又選擇了就業的青年人，卻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疑問對迫切需要就業的青年人及其家庭有違背服務社會的精神！職業訓練局和教育統籌局在呈交于貴會的參考資料文件中，對這一要點並未有作任何交代？

4. 在 28/10/1999 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檢討會上，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李鏗教授曾說：「學徒就業服務將交給訓練科其他同事負責」，就當作向貴委員會和公眾交代了。訓練科其他同事們日後所提供的服務，能否達到現時學徒事務署共 5 個分署的服務質素和效率呢？除非職業訓練局另外新聘人手和增設

比學徒事務署更龐大的服務網！否則李鐸教授向貴委員會和公眾所作的交代，實為不負責任及不切實際。現時有數拾位學徒督察同事日常都在全港各行各業中與有關僱主或機構作緊密聯繫，為學徒訓練計劃尋覓和爭取更多學徒職位空缺，並且為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若一旦學徒督察大幅被削減，肯定對青少年就業服務大打折扣。

5. 職業訓練局在安排學徒事務署日後的運作方面，暴露出很多矛盾和問題。主席和各位委員可以從我們上次信中看到：—例如〔第 4 點〕「減少巡查，加強溝通，會相信新制度下違反法例的個案和剝削學徒事件不會大幅增加；透過高科技設施協助進行巡查，防止違規情況」。祇加強溝通不能取代巡查及監察履行合約的功能。透過甚麼高科技設施及用甚麼方法協助進行巡查？祇是自炫其說，並沒有任何實質資料或細節說明！還有〔第 5 點〕「在執行法例方面，因學徒事務署從未提出過檢控，職業訓練局認為日後只應在有需要時才巡查」。職業訓練局以「不顧違規情況時常在執行法例巡查中發現，但因從未提出過檢控，只應有需要時才巡查」的不合理及違反立法精神態度去運作。

6. 至於〔第 6 點〕法例的精神不是以收集資料為目的，用電話怎能達到檢查設施和視察情況的效果？而用風險管理概念去規管受條例約束人士，又怎能說註冊學徒的權益可得到保障。如果警方用風險管理方法來執法，市民的生命和財產都岌岌可危了！

7. 另外在我們意見〔第 9 點〕中，職業訓練局將執行和監管法例的責任放在受法例約束者身上，此是違反立法精神。〔第 10 點〕職業訓練局為達到推行其他新課程的目的，而又符合政府資源增值的政策，而不考慮學徒制度條例下受影響年青人應有的權益，計劃去削減學徒事務署的人手和服務。將學徒事務署的資源用於其他用途！日後學徒制度條例下執行和監察的運作成效仍然是一疑問？深明大義的主席及各位委員，如果認為我們所提出的意見是合理，可以向職業訓練局和教育統籌局尋找答案。職業訓練局削減學徒事務署的人手和服務，因損害到公眾利益。我們職工會表示反對，並贈予職業訓練局高層以下 24 個字：—「專權霸道、不合情理、目無立法、為求目的、不擇手段、不負責任」。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職工會副主席
譚偉強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